

领会贯彻盛会精神 凝心聚力创新业绩

本报编辑部

沐浴着龙年春风,承载着人民重托,中国共产党温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等全市人民瞩目的盛会相继召开,并圆满闭幕。这些盛会,是温州转型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凝心聚力、共谋发展、求实奋进的大会,所描绘的我市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宏伟的发展蓝图,顺应时代要求,合乎百姓期待,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面对清晰的发展方向,明确的目标任务,当前首要任务就是要学习宣传好、贯彻落实好这“三大盛会”的精神,用会议精神凝聚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激励全市人民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全面完成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不断开创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学习贯彻落实这“三大盛会”精神,关键是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会议报告是全市各级党组织、国家机关和社会各界干部群众集体智慧与生动实践的结晶,是指导我市未来五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型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三大盛会”精神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通过深入学习,领会精神实质,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今后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深刻领会加快建设

W

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和创造性实践。

学习贯彻落实“三大盛会”精神,目的是充分激发起全市广大党员、各级干部奋发有为

W

温州”,必须始终保持敢为人先的旺盛斗志,勇于探索、敢于实践、善于创新,不断开拓改革发展的新路子;始终保持力争上游的昂扬精神,直面挑战,奋勇争先、超越标杆,确保各

项工作走在前列;始终保持坚韧不拔的执着干劲,在困难面前不停步、矛盾面前敢负责、风险面前有担当,咬定目标、克难攻坚、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抓落实,以会议精神来凝聚民心、激发民智、振奋民气、集中民力,使全市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营造更加浓厚的发展氛围。

学习贯彻落实“三大盛会”精神,要紧密结合实际,开拓创新。我们要把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与温州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级领导班子要带头学习研究,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各位代表和各级干部也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把会议精神带到各条战

W

温州”奉献智慧和力量。同时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精心运筹,认真谋划,深刻分析发展的优势、机遇与挑战,研究发展定位和举措,剖析发展中的障碍和瓶颈问题,要坚持抓大谋远,想大事、干大事、攻难事,多做打基础、管长远、增后劲的事,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断创新举措,解决各类难题。

加快发展的蓝图已经绘就,正当策马扬鞭;团结奋进的号角已经吹响,更须破浪扬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市着力推

W

州”的关键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期,是实现“十二五”目标任务、为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基础的奋斗期。全市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广大干部群众要紧紧围绕省委发展战略对温州的定位要求和“三大盛会”奋斗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发展理念,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切实在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协调发展上下功夫、求突破,为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余协献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郑俊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 首

领会贯彻盛会精神 凝心聚力创新业绩

市 政 府 令

关于修改〈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温政令〔2012〕132号）……………（04）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温政发〔2012〕13号）……………（28）

联 合 发 文

关于开展2012年“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23号）……………（30）

市 府 办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2〕10号）……………（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2〕16号）……………（36）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2.2

总第114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2年3月16日

市政简讯

关于调整温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等4则..... (38)

人事任免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39)

政府记事

2月份市政府记事..... (40)

发文目录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3)

封 页

封二：市政报道.....许日尤 赵 用 刘 伟/摄
封三：社会生活.....许日尤 赵 用 苏巧将 卢春雨/摄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9622
传真：0577-88969623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 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二 一二年二月十日

一、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灵活就业人员”。

（二）第八条第（二）项删除“参加养老保险且”，将“统筹基金”修改为：“住院医疗保险费”。

（三）第九条第（一）项、第十八条中参保单位的缴费费率改为：“3.5%”。第十八条第（一）项中划入比例改为：“1%”、第（二）项中划入比例改为：“1.3%”。

（四）第十九条中将“住院医疗费用”修改为：“医疗费用”。

（五）第二十一条删除第（三）项；第（六）项将“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修改为：“门诊统筹”。

（六）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

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按医疗机构等级设立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300元，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400元，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700元”。

（七）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年度最高限额，为上年度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参保人员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累计在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由个人自负，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含）以下部分，按以下办法支付：（一）起付标准以上至上年度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2倍（含）以下的部分，在职人员统筹基金支付85%，个人自负15%；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0%，个人自负10%。（二）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2倍以上至6倍（含）以下的部分，在职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0%，个人自负10%；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5%，个人自负5%。超过最高限额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八）第二十七条增加第（七）项：“精神分裂症治疗”；第（八）项：“重症情感性精神障碍治疗”。

（九）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基本医疗保险的用药范围和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十）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参保人员转温州市外治疗或者到市外出差、休假期间，因

紧急情况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和转外地治疗特殊病种的门诊费用,均先由个人按不高于5%(其中市区为5%)自理,再按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报销;其中参保公务员按公务员补助政策规定支付。市内跨参保地就医的医疗费用和转市外的门诊医疗费用,个人不必先自理,直接按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报销。”

(十一)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外的医疗费用;

(二)在非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就医、购药(紧急情况除外)发生的医疗费用;(三)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或者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四)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五)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六)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七)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十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增加:“大病医疗救助统筹月缴费标准不高于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0.5%”。第(一)项修改为:“在职人员每人每月9元,由参保单位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按月缴纳”;第(二)项修改为:“灵活就业人员每人每月9元,按月缴纳”。

(十三)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在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限额以上、不超过最高限额15万元(含)的,按参保地大病医疗救助待遇规定报销,在职人员大病救助金支付比例不低于70%(其中市区为80%),退休、退职人员大病救助金支付比例不低于80%(其中市区为90%)。超过最高限额15万元的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大病医疗救助金不予支付”。

(十四)第四十条第三款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中西医并举,基层、专科和综合医疗机构兼顾,合理配置资源、方便就医的原则经审查确定后,颁发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其中,县(市)审查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并向社会公布后,方可作为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

(十五)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实施信用等级评定。拒不参加信用等级评定或者信用等级评定不合格的,暂停或者取消定点资格。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另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和条文的顺序作适当修改和相应调整。

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统筹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灵活就业人员”。

(二)第九条第一款中将“退休、退职人员”修改为:“改制时已退休(退职)人员”。

(三)第十条中将“在本办法实施后退休、退职的”修改为:“在本办法实施后且在改制时已退休(退职)的”。

(四)第二十条第一款中门诊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改为:“在职人员800元,退休人员600元”。

(五)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信用等级修改为:“AAA级、AA级、A级”。

(六)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常驻外地工作或者退休异地安置1年以上的参保人员,本人应当向所辖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异地安置申请,经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可选择3家当地基

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1家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作为本人的门诊定点单位(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与住院相同),医疗费用回所辖区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七)第二十八条在“按其就诊医疗机构”后增加“或零售药店”。增加第二款:

“参保人员市内跨参保地就医的医疗费用和温州市外的门诊医疗费用,个人不必先自理,直接按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报销”。

另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作适当修改。

三、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温州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费缴纳标准为每人每年330元,其中个人每年缴纳100元,财政每人每年补助230元”。

(二)第八条中将“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基金”修改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基金)”,将“无赔付责任意外伤害的门诊”修改为:“普通门诊”。其他有关条文中的“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基金”均修改为:“居民医保基金”。

(三)第十一条中“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卡”修改为:“社会保障卡”。

(四)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区非农户籍新生儿可以在出生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五)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按照医疗机构的不同等级设居民医保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300元,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400元,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700元”。

(六)第十七条中最高限额“10万元(含)”修改为:“18万元(含)”。

(七)第十八条修改为:“参保人员一个医保年度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门诊(含无赔付责任的意外伤害门诊)累计医

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起付标准为200元。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自负;累计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限额1500元(含)以下部分,由居民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按照下列比例共同负担:(一)在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35%,个人自负65%;(二)在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40%,个人自负60%;(三)在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45%,个人自负55%;(四)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50%,个人自负50%。超过最高限额的门诊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实施信用等级(AAA级、AA级、A级)评定。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被评定为AAA级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在原档次上浮5%,但最高不得超过50%;评定为A级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在原档次下浮5%,但最低不得低于35%;拒不参加信用等级评定或者信用等级评定不合格的,暂停或者取消定点资格”。

(九)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增加第(七)项“精神分裂症治疗”;增加第(八)项“重症情感性精神障碍治疗”;增加第(九)项“儿童孤独症治疗”。

(十)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其中“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参保人员可持医疗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选择就医、购药。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的部分直接向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支付,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按规定记帐。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到外地诊治的,须由定点三级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证明”。

(十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并修改为：“参保人转温州市外（以下简称市外）治疗或者到外地探亲、度假期间，因紧急情况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和转市外治疗的特殊病种的门诊医疗费用，先由个人自理5%，再按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参保人在市内跨参保地就医的医疗费用和转市外的门诊医疗费用，不设自理比例，直接按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待遇报销”。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参保人经登记备案后在外地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办理报销手续时，按其就诊医疗机构或者零售药店的等级标准承担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不能提供就诊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的，按照医保经办机构查实的等级标准报销”。

（十四）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修改为：“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一）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外的医疗费用；（二）在非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就医、购药（紧急情况除外）发生的医疗费用；（三）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四）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五）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六）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七）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十五）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修改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用药范围、服务项目按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国家、省、市有关儿童用药和医疗服务项目政策规定执行”。

另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和条文的顺序作适当修改和相应调整。

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温政令第114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增加：“《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1〕19号）”。

（二）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分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八个档次。参保人员可以根据承受能力自主选择缴费标准，按年缴费，多缴多得。

（三）第十二条第一款增加第（八）项：按25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120元缴费补贴。增加第二款：以租赁、入股等形式长期（10年以上）全部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农户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财政补贴标准根据流转农户选择的缴费档次，在原有的基础上再提高50%。

（四）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80元。第（三）项第3目修改为：缴费11年（含）以上、15年（含）以下的，从第11年起按3元/年计发；增加第4目：缴费16年（含）以上的，从第16年起按5元/年计发。增加第（四）项：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含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凡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财政每月再给予30元的高龄补贴；年满9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且已享受政府高龄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另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作适当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等4件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

(2007年3月6日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发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 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城镇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参加医疗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个人:

- (一) 城镇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及其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
- (二) 灵活就业人员;
- (三) 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其他居民。

第三条 建立和完善城镇医疗保险制度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医疗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 参保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参加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
- (三) 医疗保险费由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共同负担;
- (四) 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
- (五) 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以大病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为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第四条 温州市区(含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县(市)分别作为独立的统筹地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是本市医疗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医疗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医疗保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地税部门负责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各级财政、审计、物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医疗保险工作。

第二章 医疗保险费的筹集和管理

第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构成。

基本医疗保险费以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第七条 参保单位统筹基金按照下列标准和方式缴纳:

- (一) 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按本单位全部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本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总额的6%,按月缴纳。

- (二) 其他参保单位。

1. 在职人员:按本单位全部在职人员本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总额的6%,按月缴纳;

2. 2000年10月1日后(含)陆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人员,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由用人单位一次性为其补足20年;

3. 2000年10月1日前(不含)已退休、退职人员,用人单位按“参保当年医疗保险缴费

基数的6%×12个月×退休退职人员应缴年限”的标准一次性缴纳。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可申请分期缴纳,分期缴纳期限为3至10年。退休、退职人员应缴年限计算标准为:70周岁(含)以下的计算至75周岁,70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下同)。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院医疗保险费按下列标准和方式缴纳:

(一)法定劳动年龄段的灵活就业人员统筹基金缴费标准及最低缴费年限同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其他参保单位的在职人员,按年度缴纳,逐步过渡到按月缴纳;

(二)已办理退休手续的灵活就业人员住院医疗保险费按“参保当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6%×12个月×20年”的标准一次性缴纳。

第九条 个人帐户按照下列标准和方式缴纳:

(一)参保单位按本单位全部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本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总额的3.5%,按月缴纳,按不同年龄段划入个人帐户;

(二)职工个人(不含退休、退职人员)按本年度缴费基数的2%,按月缴纳。

第十条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按规定缴纳的,由税务部门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统筹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得减免,不计征税费。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保或者参保单位欠缴医疗保险费未按规定补缴的,其在职职工和退休、退职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由所在单位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单位中断缴费后重新开始缴纳并补缴中断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滞纳金后,其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可在本单位补缴后继续享受中断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逾期不缴纳的,

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缴费后重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须再连续缴费满6个月,在第7个月开始重新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中断缴费后选择补缴的,按当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补足中断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承认中断期间的缴费年限,但不享受中断期间及重新缴费开始6个月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统筹基金按年度缴费的,1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不缴费即视为中断缴费;按月缴费的,3个月不缴费即视为中断缴费。

首次参保的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不能补缴参保前的医疗保险费。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基金中提取。

基本医疗保险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

(一)当年筹集的部分,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二)上年结转的基金本息,按3个月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三)存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的沉淀资金,比照3年零存整取储蓄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

第十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列支渠道:

(一)国家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在社会保障费中列支;

(二)其他事业单位,在医疗费中列支;

(三)企业在劳动保险费中列支。

第三章 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

第十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的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实行分别管理,分开核算,不得相互挤占挪用。

第十八条 个人帐户由两部分组成：参保人员（不含退休、退职人员）按本年度缴费基数2%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按实计入个人帐户；参保单位按本单位全体人员（含退休、退职人员）本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总额的3.5%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不同年龄段划入个人帐户。具体比例为：

（一）45周岁以下的，按缴费基数的1%划入；

（二）45周岁（含）以上至退休、退职前的，按缴费基数的1.3%划入；

（三）退休（退职）后至70周岁以下的，按缴费基数的2%划入；

（四）70周岁（含）以上的，按缴费基数的2.3%划入。

第十九条 统筹基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个人自负部分以外的医疗费用和部分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

第二十条 个人帐户主要用于下列门诊医疗费用：

（一）个人帐户当年资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急）诊费用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的费用；

（二）个人帐户历年结余资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急）诊费用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的费用以及按规定应由个人自理和自负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个人帐户按照下列规定管理：

（一）个人帐户年初预划，当年全部资金可以在本年度内调剂使用；

（二）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年龄段发生变化的，当年个人帐户划入比例不变，从下一年度起予以调整；

（三）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帐户余额可由其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

（四）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的，个人帐户余额一次性发还本人；

（五）参保人员工作调动的，个人帐户余额可予以转移到调入地；调入地未实行门诊统筹的，其个人帐户余额可一次性发还本人；当年度个人帐户有透支的，应当结清透支的医疗费；

（六）异地转入的参保人员，根据转入当月的年龄，预划当年剩余月份的个人帐户；

（七）参保人员个人帐户中当年划入额不计息，上年末个人帐户余额按银行同期居民储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每年度计息一次。

第四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参保单位参加医疗保险并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其全部参保人员在缴费当月即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已整体参保的单位，其新增人员在首次缴费后的第7个月开始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

第二十三条 首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年度缴费的，在首次缴费后的第7个月开始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月缴费的，在连续缴费满6个月后，从第7个月开始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由参保单位或者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补足20年后，可终身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按医疗机构等级设立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300元，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400元，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700元。

一个年度内设一次住院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年度内多次住院且所住医院级别高低不同的，按其各次住院中所住医院级别最高的一次计算起付标准。

第二十六条 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年度最高限额,为上年度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参保人员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累计在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由个人自负,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含)以下部分,按以下办法支付:

(一)起付标准以上至上年度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2倍(含)以下的部分,在职人员统筹基金支付85%,个人自负15%;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0%,个人自负10%;

(二)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2倍以上至6倍(含)以下的部分,在职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0%,个人自负10%;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5%,个人自负5%。

超过最高限额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七条 下列特殊病种的门诊医疗费用列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待遇标准视同住院:

- (一)各类恶性肿瘤的治疗;
- (二)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 (三)肾功能衰竭的腹膜透析、血液透析;
- (四)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治疗;
- (五)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治疗;
- (六)血友病的治疗;
- (七)精神分裂症治疗;
- (八)重症情感性精神障碍治疗。

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部门根据统筹基金收支情况提出特殊病种范围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的用药范围和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参保人员需要使用乙类药品、乙类服务项目发生的医疗费,先由个人自理部分医疗费

后,再按规定支付。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转温州市外治疗或者到市外出差、休假期间,因紧急情况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和转外地治疗特殊病种的门诊费用,均先由个人按不高于5%(其中市区为5%)自理,再按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报销;其中参保公务员按公务员补助政策规定支付。

市内跨参保地就医的医疗费用和转市外的门诊医疗费用,个人不必先自理,直接按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报销。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因紧急情况需在统筹地区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先由个人垫付,由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按有关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算。

第三十一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外的医疗费用;

(二)在非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就医、购药(紧急情况除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或者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五)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六)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七)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离休干部(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不变,医疗经费由原渠道解决。

第三十三条 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用人单位应给予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其符合范围的应由个人自负的住院医疗费,用人单位予以全额补助;门诊医疗费,用人单位予以补助50%。

第三十四条 市级(含)以上劳动模范

和1956年至1964年期间的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按有关规定支付。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补助政策。

《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及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有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应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所需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在劳动保险费中列支。

第五章 大病医疗救助

第三十七条 建立大病医疗救助金，纳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大病医疗救助金由下列项目组成：

（一）参保人员个人缴纳的大病医疗救助统筹费；

（二）每年从当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提取3%；

（三）财政专项补贴；

（四）社会捐赠或者其他。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参加大病医疗救助统筹。大病医疗救助统筹月缴费标准不高于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0.5%。市区参保人员大病医疗救助统筹费按照下列标准和方式缴纳：

（一）在职人员每人每月9元，由参保单位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按月缴纳；

（二）灵活就业人员每人每月9元，按月缴纳；

（三）退休、退职人员每人每月3元，由工资（养老金）发放单位代扣代缴，按月缴纳。

第三十九条 在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含

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限额以上、不超过最高限额15万元（含）的，按参保地大病医疗救助待遇规定报销，在职人员大病救助金支付比例不低于70%（其中市区为80%），退休、退职人员大病救助金支付比例不低于80%（其中市区为90%）。

超过最高限额15万元的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大病医疗救助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医疗保险服务管理

第四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由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承担。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执业许可的医疗机构，经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零售药店，均可向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中西医并举，基层、专科和综合医疗机构兼顾，合理配置资源、方便就医的原则经审查确定后，颁发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其中，县（市）审查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并向社会公布后，方可作为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应当出示社会保障卡和医疗证。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必须校验社会保障卡和医疗证，做到人、证、卡相符，方可刷卡消费。

第四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应向医疗机构缴纳一定额度的预付款，用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参保人员住院治疗终结时，定点医疗机构应通知出院，及时办理出院手续。参保人员无

正当理由拒绝出院的,自通知之日起一切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疗费个人负担的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向参保人员收取;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如实记帐。

第四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应将医疗费用结算单、费用明细清单等材料及时传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对医疗费进行审核,扣除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后,将其余医疗费按医疗保险结算办法拨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医疗保险结算办法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报销支付审核监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报销审核责任制,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成立由医药学专家组成的医疗技术鉴定小组,履行以下职能:

(一)为医疗保险配套政策的制定提供专业咨询;

(二)为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三)对有争议的医疗行为进行技术鉴定;

(四)其他相关职能。

第四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必须成立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制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必须配备基本医疗保险计算机管理系统终端,并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网运行。

第四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

药店应加强内部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提供优质服务,合理控制医疗费用。

第五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管检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行为,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定点单位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档案、病历和数据等相关材料。

第五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实施信用等级评定。拒不参加信用等级评定或者信用等级评定不合格的,暂停或者取消定点资格。

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信用档案,将监督检查、年度考核发现的情况和投诉举报查实的情况如实记入信用档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

(一)瞒报职工人数的;

(二)将患重病人员挂靠本单位,为其办理医疗保险手续的;

(三)采取欺骗、虚构事实、伪造凭证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四)其他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3至6个月的医疗保险待遇，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将医疗证、社会保障卡转借他人就医、购药的；

（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医疗证、社会保障卡就诊、购药的；

（三）采取欺骗、虚构事实、伪造凭证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

（四）其他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医疗保险基金损失，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定点资格3至12个月；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一）诊治、记帐不校验医疗证、社会保障卡，将非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非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列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

（二）不执行诊疗常规、不掌握出入院标准或者允许、纵容冒名就诊、挂名住院的；

（三）不因病施治、重复检查、重复配药、超量开药、串换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连接医疗保险计算机网络系统，或为非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五）违反收费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或者分解收费项目，不执行国家规定的药品价格的；

（六）其他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行

为。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工作严重失职或者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二）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牟取私利的；

（三）擅自更改医疗保险待遇或者放宽医疗保险支付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是指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本办法所称退职人员是指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办理退职手续的人员。

第五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救助的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根据经济发展和基金收支平衡情况需要调整的，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六十条 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人抢救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六十一条 外来务工人员、未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他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办法由市政府根据实际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00年5月6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市政府令第45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医疗统筹办法

(2010年1月22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发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 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完善市区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保障在职、退休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的门诊医疗,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范围内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以下简称住院统筹)的下列单位和个人:

(一) 各类企业、事业(不含全额拨款)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

(二) 灵活就业人员。

第三条 用人单位在职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费统筹(以下简称门诊统筹),门诊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下列规定共同缴纳:

(一) 用人单位以当月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3.5%,按月缴纳,缴费基数按住院统筹缴费基数执行。

(二) 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2%,由参保单位在其工资中按月代扣代缴。

第四条 法定劳动年龄段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门诊统筹,门诊医疗保险费由本人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5%,按月缴纳。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参加市区住院统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门诊统筹。

本办法实施后用人单位职工、新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同时参加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用人单位已退休、退职人员,不再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后,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灵活就业人员,门诊医疗保险费由本人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5%一次性缴纳(其中财政补助50%),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一次性缴费年限计算标准为:70周岁(含)以下的,按实际年龄计算至75周岁;70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缴费年限超过20年的,按20年计算。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门诊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在办理退休手续时由所在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5%一次性补足20年,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改制企(事)业单位改制时已退休(退职)人员,不再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和住院统筹待遇。门诊医疗包干费不再发放。

本办法实施后改制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本办法实施前已退休、退职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改制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本办法实施后且在改制时已退休(退职)的,由用人单位按上一年度全省月平均工资的9.5%(其中门诊统筹3.5%,住院统筹6%)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后,方可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和住院统筹待遇。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一次性补足20年。门诊医疗包干费不再计提发放。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改制的事业单位“两保”人员,由用人单位按上一年度全省月平均工资的11.5%(其中门诊统筹5.5%,住院统筹6%)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后,方可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和住院统筹待遇。按实际年龄计算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一次性补足20年。门诊医疗包干费、门诊医疗费不再计提发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企(事)业单位改制时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由用人单位根据本人相应工龄,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1.5%(其中门诊统筹5.5%,住院统筹6%)一次性缴纳住院医疗保险费和门诊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年限的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待遇。门诊医疗费不再计提发放。

享受待遇期满后,应按规定继续缴纳住院医疗保险费和门诊医疗保险费,方可继续享受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待遇。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一次性补足20年,终身享受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待遇。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改制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提取发放、离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的提取,按照本市原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门诊医疗保险费由地税部门负

责征收。门诊医疗保险费征缴办法,由市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门诊医疗保险费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单独列帐、单独核算、统筹使用管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足支付时,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予以解决,由市财政统一划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

第十五条 个人帐户按照下列规定划建:

(一) 在职人员、法定劳动年龄段的灵活就业人员,按本人缴费基数2%缴纳的门诊医疗保险费全部按实计入个人帐户。

(二) 根据不同年龄段,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从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本人)按缴费基数3.5%缴纳的门诊医疗保险费中划入个人帐户。具体比例为:

1. 45周岁以下的,按1%划入;

2. 45周岁(含)以上至退休(退职)前的,按1.3%划入;

3. 退休(退职)后至70周岁以下的,按2%划入;

4. 70周岁(含)以上的,按2.3%划入。

第十六条 门诊统筹基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应由门诊统筹基金负担部分的门诊医疗费用。

第十七条 个人帐户用于下列门诊医疗费:

(一) 个人帐户当年资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医疗费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的费用。

(二) 个人帐户历年结余资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医疗费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的费用以及按规定应由个人自理和自负的医疗费用。

第十八条 个人帐户按照下列规定管理:

(一) 个人帐户年初预划, 当年全部资金可以在本年度(医疗保险年度, 下同)内调剂使用。

(二) 一个年度内, 参保人员年龄段发生变化的, 当年个人帐户划入比例不变, 从下一年度起予以调整。

(三) 参保人员死亡后, 个人帐户余额可由其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

(四) 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的, 个人帐户余额一次性发还本人。

(五) 参保人员工作调动的, 个人帐户余额可予以转移到调入地; 调入地未实行门诊统筹的, 其个人帐户余额可一次性发还本人; 当年度个人帐户有透支的, 应当结清透支的医疗费。

(六) 异地转入的参保人员, 根据转入当月的年龄, 预划当年剩余月份的个人帐户。

(七) 参保人员个人帐户中当年划入额不计息, 上年末个人帐户余额按银行同期居民储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每年度计息一次。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门诊统筹并按规定缴纳门诊医疗费用的, 参保人员在缴费当月即可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个人帐户当年资金支付完毕后, 门诊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 在职人员800元, 退休人员600元。

参保人员由在职转为退休的, 当年度门诊起付标准不变, 从下一年度起予以调整。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险年度内, 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 个人帐户当年资金不足支付的, 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一) 门诊医疗费在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 由参保人员个人自负。

(二) 门诊医疗费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限额4000元(含)以下的部分, 由门诊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按照下列比例负担:

1. 在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的, 门诊统筹基金支付50%, 个人自负50%;

2. 在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或者在急救车内抢救的, 门诊统筹基金支付60%, 个人自负40%;

3. 在一级及相应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就医购药的, 门诊统筹基金支付70%, 个人自负30%;

4. 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 门诊统筹基金支付80%, 个人自负20%。

(三) 超过最高限额4000元的门诊医疗费用, 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实施信用等级(AAA级、AA级、A级)评定。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被评定为AAA级的, 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原档次上浮10%, 但最高不得超过80%; 评定为A级的, 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原档次下浮10%, 但最低不得低于50%; 拒不参加信用等级评定或者信用等级评定不合格的, 暂停或者取消定点资格。

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其符合范围的门诊医疗费个人帐户支付后的自负部分, 由用人单位按温政发〔2004〕49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 但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门诊医疗费已按温政发〔2004〕49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的, 其自负部分不再予以补助。

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 其符合范围的门诊医疗费个人帐户支付后的自负部分, 由用人单位予以补助50%; 但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 门诊医疗费已按温政办发〔2001〕30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的, 其自负部分不再予以补助。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保或者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的，其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发生的门诊医疗费，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中断缴费后重新缴纳并补缴中断期间的门诊医疗保险费和滞纳金后，其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可在单位补缴后继续享受中断期间的门诊统筹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的，停止享受门诊统筹待遇。中断缴费后重新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当月即可享受门诊统筹待遇；中断缴费后补缴中断期间的门诊医疗保险费和滞纳金的，可享受中断期间的门诊统筹待遇。

第二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方便就诊、合理布局和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原则，确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并予以公布。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与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签订门诊医疗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可在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持医疗证、社会保障卡选择就医。

参保人员在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门诊医疗费，个人承担的部分直接向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支付，门诊统筹基金或者个人帐户支付的部分由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按规定记帐。

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到外地诊治的，须由门诊定点三级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证明。

第二十七条 常驻外地工作或者退休异地安置1年以上的参保人员，本人应当向所辖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异地安置申请，经医保经办机构

登记备案后，可选择3家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1家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作为本人的门诊定点单位(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与住院相同)，医疗费用回所辖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经登记备案后在外地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在办理报销手续时，按其就诊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的等级标准承担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不能提供就诊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的，按照医保经办机构查实的等级标准报销。

参保人员市内跨参保地就医的医疗费用和转温州市外的门诊医疗费用，个人不必先自理，直接按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报销。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形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一) 未经批准在本人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外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发生的非急诊医疗费用。

(二) 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三) 其他不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

第三十条 门诊医疗费结算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门诊医疗保险的就医管理、服务监督、责任追究，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会同财政、地税等部门根据经济发展和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制订门诊统筹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办法

(2008年5月3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 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保障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医疗保障的目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未成年人医疗保险遵循下列原则:

- (一) 自愿参保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 (二) 坚持广覆盖,重点保大病;
- (三) 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参保人员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 (四) 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单独筹集、专款专用。

第三条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工作。

市、区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学生儿童参加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组织工作。市区学校、幼儿园协同做好本校(园)学生儿童参加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组织动员、资格确认、缴费代办工作。

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所(站)具体负责辖区内其他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参保的组织动员和资格确认工作。

财政、地税部门负责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费收缴工作和资金管理监督工作。

民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审计、机关事务管理、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

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工作。

第四条 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为:

- (一) 市区大中专院校(含技校)、中小学、幼儿园未满18周岁的在册学生儿童;
- (二) 市区非农户籍未满18周岁的非从业人员。

第五条 已参加温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医疗保险或者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子女统筹医疗的人员,不再参加未成年人医疗保险。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未成年人可以选择参加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或者农村合作医疗,但不能同时参保,重复享受。

第七条 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费缴纳标准为每人每年330元,其中个人每年缴纳100元,财政每人每年补助230元。

持《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困难家庭救助证》、《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未成年人以及孤儿,个人不缴费,其医疗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助。

已按规定缴纳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费的,一个年度内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不再变动。

第八条 个人缴纳和财政补助的未成年

人医疗保险费用用于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和特殊病种、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以及死亡补助。

第九条 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费财政补助部分，按照属地管理与行政隶属管理相结合原则，由市、区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由市财政按季度统一划入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居民医保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当年居民医保基金不足支付时，由市、区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由市财政统一划入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条 学生儿童直接在就读学校或者就托幼儿园参保。学校、幼儿园协同做好学生儿童参保的资格确认、信息录入和保费代收工作，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核定缴费标准后，向财政部门申报缴费。

其他未成年人由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持户口簿到户籍所在的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所（站）领取并填写表格、确认资格后，持资格确认凭证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核定缴费标准，再向地税部门申报缴费。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未成年人持户口簿和相关有效证件（明）经学校、幼儿园或者劳动保障所（站）初审后，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其医疗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助。

第十一条 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凭学校、幼儿园、未成年人父母或者监护人的缴费凭证，发放社会保障卡。

第十二条 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费按年度缴纳。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为缴费期。未成

年人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后，即可从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以下简称医保年度）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市区非农户籍新生儿可以在出生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不按时缴纳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费的，即为中断缴费。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缴费6个月后的第7个月开始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参保期内就业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农民工医疗保险的，在缴费当月即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农民工医疗保险待遇，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关系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在参保期内中（终）止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其所缴的医疗保险费不再退还。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按照医疗机构的不同等级设居民医保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300元，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400元，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700元。

一个医保年度内设一次住院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医保年度内多次住院且所住医疗机构级别高低不同的，按其住院医疗机构级别最高的一次计算起付标准。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医保年度内符合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门诊医疗费累计在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自负；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限额18万元（含）以下的部分，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80%，参保人员个人自负20%；超过最高限额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不再支付。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一个医保年度内符合

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门诊(含无赔付责任的意外伤害门诊)累计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起付标准为200元。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自负;累计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限额1500元(含)以下部分,由居民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按照下列比例共同负担:

(一)在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35%,个人自负65%;

(二)在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40%,个人自负60%;

(三)在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45%,个人自负55%;

(四)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50%,个人自负50%。

超过最高限额的门诊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实施信用等级(AAA级、AA级、A级)评定。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被评定为AAA级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在原档次上浮5%,但最高不得超过50%;评定为A级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在原档次下浮5%,但最低不得低于35%;拒不参加信用等级评定或者信用等级评定不合格的,暂停或者取消定点资格。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在参保期内,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死亡的,由居民医保基金一次性给予每人1万元补助。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按照本办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后,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

第二十二条 下列特殊病种的门诊医疗费

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待遇标准视同住院:

- (一)各类恶性肿瘤的治疗;
- (二)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 (三)肾功能衰竭的腹膜透析、血液透析;
- (四)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治疗;
- (五)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治疗;
- (六)血友病的治疗;
- (七)精神分裂症治疗;
- (八)重症情感性精神障碍治疗;
- (九)儿童孤独症治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会同财政、卫生部门根据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提出特殊病种范围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三条 患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殊病种的参保人员需进行门诊治疗的,应当持医疗机构的医疗证明书等相关材料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并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可持医疗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选择就医、购药。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的部分直接向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支付,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按规定记帐。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到外地诊治的,须由定点三级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证明。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转温州市外(以下简称市外)治疗或者到外地探亲、度假期间,因紧急情况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和转市外治疗的特殊病种的门

诊医疗费用，先由个人自理5%，再按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参保人员在市内跨参保地就医的医疗费用和转市外的门诊医疗费用，不设自理比例，直接按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待遇报销。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经登记备案后在外地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办理报销手续时，按其就诊医疗机构或者零售药店的等级标准承担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不能提供就诊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的，按照医保经办机构查实的等级标准报销。

第二十七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一）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外的医疗费用；

（二）在非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就医、购药（紧急情况除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五）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六）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七）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

医疗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用药范围、服务项目按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目录》和国家、省、市有关儿童用药和医疗服务项目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就医管理、服务监督、费用结算、责任追究，按照《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运行机制，可以探索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方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医保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出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政策对普通高校学生医疗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市区大中专院校（含技校）、中学18周岁（含）以上的在册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2009年12月28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发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 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险体系,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9〕6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1〕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范围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第三条 城乡居民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均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 (一) 具有温州市区户籍;
- (二) 年满16周岁(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除外);
- (三) 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
- (四) 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四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养老保险费由个人、集体和政府合理分担。

缴费水平与城乡居民收入现状和承受能力相适应;待遇水平与个人缴费标准挂钩,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多渠道筹集养老保

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发展情况应当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负责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工作;
- (二) 负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
- (三) 负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定期公布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
- (四) 负责监督和检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具体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订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
- (二) 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档案的建立、记录和管理工作;
- (三) 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稽核工作;
- (四) 审核参保人员享受养老待遇的资格,审定并支付养老待遇;
- (五) 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和清算手续;
- (六) 按时编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会计、统计报表,报劳动保障部门;
- (七) 指导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开

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应当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本辖区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费用征收、待遇支付和领取资格认定等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承担费用的筹集、划转、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按照规定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监察、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施监督，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社区）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第二章 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九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第十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分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八个档次。参保人员可以根据承受能力自主选择缴费标准，按年缴费，多缴多得。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标准。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村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确定。

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财政按照下列标准给予缴费补贴：

（一）按1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30元缴费补贴；

（二）按3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35元缴费补贴；

（三）按5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40元缴费补贴；

（四）按8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50元缴费补贴；

（五）按10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60元缴费补贴；

（六）按15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80元缴费补贴；

（七）按20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100元缴费补贴；

（八）按25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120元缴费补贴。

以租赁、入股等形式长期（10年以上）全部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农户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财政补贴标准根据流转农户选择的缴费档次，在原有的基础上再提高50%。

持有效期内温州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困难家庭救助证》、《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的参保人员，其个人缴费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缴费补贴标准。

第十三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由市财政筹集，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复员退伍军人优待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

统筹基金根据参保人员户籍关系由市、区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中断缴费的，允许补缴，年补缴额不得低于补缴时市区当年的最低缴费标准。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以村居（社区）为单位集中办理参保手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以货币形式缴纳，不得以实物等抵缴。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财政部门设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参保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财政补贴、村集体补助应当及时划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专户和支出专户,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保值增值,其各项增值收益全部计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章 个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参保人员个人身份证号码为其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核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手册》,记载缴费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以及其他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以后继续缴费的,中断缴费前后的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积计算。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可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照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并享

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死亡后,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本息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依法继承或者遗赠,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给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

参保人员出国定居的,经本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可一次性退还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本息余额,同时终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政府补贴部分划入统筹基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退休、离休、退职待遇或者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参保人员,年满60周岁,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

第二十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三部分组成:

(一)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80元;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按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计发;

(三)缴费年限养老金月标准根据长缴多得的原则,按缴费年限分段计发:

1.缴费5年(含)以下的,按1元/年计发;

2.缴费6年(含)以上、10年(含)以下的,从第6年起按2元/年计发;

3.缴费11年(含)以上、15年(含)以下的,从第11年起按3元/年计发;

4.缴费16年(含)以上的,从第16年起按5元/年计发。

(四)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享受城

乡居民社会保险养老金待遇（含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凡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财政每月再给予30元的高龄补贴；年满9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且已享受政府高龄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对参保的复员退伍军人（含本办法实施时60周岁以上的人员），军龄视同缴费，并加发优待养老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1949年12月31日前出生，下同），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退休、离休、退休待遇或者职工基本养老金、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的市区户籍城乡老年居民，不需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时，距领取养老金年龄不足15年的人员，应当按年缴费；允许补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距领取养老金年龄超过15年（含）的人员，应当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得少于15年。

第二十九条 按本办法规定已领取养老金待遇的参保人员，死亡时可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参保人员死亡当月享受的基础养老金的20个月金额。

第三十条 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缴费年限养老金标准应当根据省政府规定，结合市区实际，适时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

第三十一条 参加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年满60周岁且已领取老农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在继续领取老农养老金的同时，可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已参加老农保、未满60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应当将老农保个人账户储存

额按市区2010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平均缴费标准折算缴费年限（折算的缴费年限最长不超过15年，下同）并继续缴费，老农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期间中断缴费且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可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转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转入当年的平均缴费额折算缴费年限，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本办法实施后，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因就业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可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转入当年市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体劳动者缴费标准，折算缴费年限并继续缴费。到达退休年龄时，符合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享受养老金待遇；不符合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可将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换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转入当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平均缴费额折算缴费年限，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同时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本办法实施后，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要求转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将其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专户资金及其个人享有的社会统筹部分权益合并抵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按市区当期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平均缴费标准折算缴费年限，并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市区城镇老

年居民已经按照《温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107号)规定参保并享受待遇的,继续按原待遇标准享受。今后待遇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标准同步调整,死亡时可按本办法规定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费。

除知青、水库移民外,不再按照《温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规定办理城镇老年居民新增参保业务。

第三十五条 符合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同时符合享受被征地农

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精减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等待遇条件,可同时享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复员退伍军人养老金计发办法

为体现对复员退伍军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优待政策,参保的复员退伍军人(含本办法实施时60周岁以上的人员)按以下办法计发养老金待遇:

一、基础养老金。按复员退伍军人领取养老金当期市区相应标准发给。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复员退伍军人军龄可按一定的标准账户化。具体为:以复员退伍军人领取养老待遇当期市区平均缴费标准加上政府的缴费补贴为基数,乘以其军龄(不满1年按1年算,下同)计算账户化额度,该额度计入

个人账户储存额,但不能继承。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相同。

三、缴费年限养老金。复员退伍军人的缴费年限为军龄与其个人实际缴费年限之和。其缴费年限养老金的计发办法与其他参保人员相同。

四、优待养老金。复员退伍军人在享受上述三部分养老金待遇的同时,每人每月再加发40元优待养老金,并执行省规定的调整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实施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温政发〔2012〕13号

为进一步完善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到2012年末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应保尽保的目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1〕19号）精神，结合市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应保尽保目标。到2012年底，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

各区要进一步加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宣传力度，采取政策解读、典型引导、帮助群众算账等多种形式，在重点做好45至59周岁人员参保缴费工作的同时，积极引导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参保缴费，不断扩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原“老农保”人员加快衔接纳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推动被征地农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二、调整缴费标准

进一步完善现行参保缴费政策，在现行缴费标准基础上，按照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的比例，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增设2500元/年的缴费档次，对选择该档次参保缴费的人员，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20元缴费补贴。激励和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多得益。

三、提高待遇水平

（一）调整基础养老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综合考虑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等因素，适时适度调整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2011年4月1日起，基础养老金调整为80元/月。

（二）增加缴费年限养老金档次。为进一步体现“长缴多得”原则，增设16年及以上缴费年限养老金月计发标准，对缴费16年及以上的参保人员，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从第16年起按5元/年计发。

（三）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从2011年4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含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凡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财政每月再给予30元的高龄补贴，年满9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且已享受政府高龄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四、健全政策体系

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体系，完善财政补贴机制，实现相关养老保障制度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畅通衔接。

（一）加快相关养老保障制度衔接。研究解决老农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其他各类原有城乡养老保障制度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整合衔接，增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兼容性，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养老

保障制度标准统一、待遇发放统一、管理服务统一。

(二) 完善财政补贴机制。以租赁、入股等形式长期(10年以上)全部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农户,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财政补贴标准根据流转农户选择的缴费档次,在原有的基础上再提高50%。各地要统筹政府财力,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足额到位。

(三) 建立健全基金监管制度。加快制定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加大对基金收缴、发放、管理和运营各个环节的监控和检查,定期公布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五、完善经办服务

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基层劳动保障和社会救助服务平台,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纳入其中,加快推进信息网络建设,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经办服务体系。

(一) 加快实现基层服务平台全覆盖。要加大基层劳动保障和社会救助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投入,合理配备人员,确保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制度、工作“六到位”。加快推进行政村(社区)服务平台建设,每个行政村(社区)服务平台都要有一名人员经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并保持相对稳定,有一套信息终端设备,有一条联接专网或公网的信息线路,向每位参保人员发放一张社会保障市民卡,并建立规范的经办工作制度,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二) 加快推进信息网络建设。各地要有

效整合劳动保障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统一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市区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网络全覆盖。建立城乡居民户籍动态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户籍信息准确完整。

(三) 构建规范高效的经办服务体系。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力量,工作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确保经办规范有序,流程运转顺畅。加快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融代办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发放由金融机构代收代发。

六、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实现到2012年末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目标的重要保证。各区政府要进一步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根据本意见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人社部门要充分履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统筹规划,加强协调,规范管理,及时通报相关情况;财政部门要制定年度预算,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公安部门要认真核实户籍信息,及时提供信息变更情况;民政部门要及时提供参保人员生存信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工作。

二 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2年“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2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驻温部队：

为加快慈善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助推“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2012年“慈善一日捐”活动，主题为“人人奉献爱心，共建幸福温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2年2月下旬至3月底。

二、活动范围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驻温部队、在温省部属单位、各民主党派、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广大干部职工、个体经营户、宗教界信徒以及一切有收入的公民。

三、捐资形式

提倡每一家企业单位捐出一日的利润，每一个公民捐出一日的收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捐赠定向项目资金或建立冠名基金。捐资形式以系统为单位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慈善捐资是每一位公民应有的基本公德和品质，也是推进民生建设的一项途径。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慈善捐资工作，把组织好“慈善一日捐”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发展公益文化事业、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的具体行动来抓，切实加强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领导，单位领导要亲自挂帅、带头捐资，并确定专人负责，认真抓好落实。

2、全面发动、人人参与。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要身体力行，以身作则，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当好“慈善一日捐”排头兵；驻温各部队要把组织官兵参与“慈善一日捐”作为服务第二故乡、构建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各级工商联要引导企业提升慈善意识，树立反哺农村、回报社会的公益理念，积极投身“慈善一日捐”活动；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把动员组织本行业、本社团的成员单位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作为创建文明城市的具体行动；民宗部门要广泛动员宗教界发扬大慈爱精神，组织广大信众踊跃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

3、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在“慈善一日捐”活动期间，各地、各部门、各系统要层层召开所属单位参加的“慈善一日捐”动员会，广泛动员全体干部职工参与慈善捐赠，形成人人自愿奉献爱心的“慈善一日捐”活动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发展慈善事业的目的意义，及时报道“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进展情况。

况，大力宣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形成全社会支持慈善光荣、参与慈善高尚的良好社会氛围。

4、规范运作、做好公示。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各部门、各系统、各单位“慈善一日捐”活动自3月1日开始，所捐赠的善款及捐赠者详细名单按照民政部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并在本单位公示。3月30日前，各部门、各系统、社会各界募集的善款要派专人送交市慈善总会，或直接将捐款汇入市慈善总会账号，同时将进账单及捐赠名单报至市慈善总会，由市慈善总会在官方网站或报刊上向社会公示，接受政府与社会的监督，确

保资金安全运行。

温州市慈善总会地址：市区虞师里蝉河大厦西首二楼；捐资开户行：市建行营业部，户名：温州市慈善总会，帐号：33001623535056000072；联系人：陈小兰，电话：88229067、13819767878；林舒舒，电话：88229067、13736718195；周海娟，电话：88229020、13656877120；传真：88229065。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2月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消防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精神，坚持以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为统领，切实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责任，强化预防，整治隐患，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实现“平安夺鼎”目标，助推“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建设，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就做好2012年全市消防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消防工作岗位职责说明书》，建立《消防安全约谈制度》。市、县两级成立公安消防局，全力促进消防工作协调有序发展。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平安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等，层层签订消防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工作重点，实施消防责任捆绑制度。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府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二）构建齐抓共管的消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及联合执法机制，强化部

门措施，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住建、工商、教育、卫生、文化、民政、旅游、民宗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旅游景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等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发改、住建、国土资源、规划、财政、城管与执法、公用集团等单位要积极推进消防站、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监管、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每半年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报告政府，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

（三）大力推行社会单位标准化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完成人员密集场所一般单位、50%非人员密集场所一般单位的“四个能力”建设，推动一定规模个体工商户的“四个能力”建设。推动社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定期组织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要将评价结果作为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协议，单位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四）全面强化消防安全行政问责。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对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实

行半年督导、年终考评制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对发生重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除追究火灾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协调政府督查部门或单独组织开展消防工作督查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发生火灾的,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协调同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对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

二、进一步夯实消防工作基层基础,增强社会抗御火灾能力

(一)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温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要加快推进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源管网建设,确保管网建设与城市改造、道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商业步行街、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和住宅区要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加快公安消防站点建设。重点抓好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市公安消防局(特勤)公寓房、瓯海仙岩消防站、泰顺新城消防站、市公安消防局(瓯北)公寓房、龙湾丁山垦区消防站、瓯海中心区消防站、瓯海牛山消防站、龙湾永中消防站、苍南钱库消防站、鹿城滨江商务区消防站(洪殿站)、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公安消防局指挥中心综合大楼(二期)、永嘉桥头消防站、水上消防站(启动)等15个公安消防站点建设。

(三)完善基层消防组织体系。全市所有乡镇(街道)要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站,实行实体化运作,落实办公场所,确定工作人员,保

障运行经费。公安派出所设立消防监管室,落实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市级每半年、县(市、区)级每季度、乡镇(街道)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在农村新社区建设工作中,同步推进社区消防工作,建立与农村新社区建设同保障、同规划、同建设的农村(社区)消防警务室。

(四)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加强公安现役消防中队执勤灭火救援力量,全市征召合同制消防战斗员不少于132名,其中:鹿城区56名、瓯海区5名、龙湾区15名、乐清市17名、瑞安市17名、平阳县19名、洞头县3名。加强“六有”(有执勤车辆、有固定队址、有必备器材、有人员执勤、有组织训练、有长效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全市要新建5支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中:乐清2支、永嘉1支、平阳1支、泰顺1支。农村新社区建立建队配泵的志愿消防队,建队率达到100%。

(五)加强消防装备建设。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和《温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具体任务如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龙湾区购置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瓯海区购置重型水罐消防车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乐清市购置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重型水罐消防车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瑞安市购置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16米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1辆;永嘉县购置16米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洞头县购置13吨越野水罐消防车1辆、消防宣传车1辆;文成县购置13吨中型越野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消防宣传车1辆;平阳县购置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泰顺县购置重型水罐消防车1辆、消防宣传车1辆;苍南县购置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

(六) 加强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年内市本级将组建市级山岳救援队,乡镇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成立基层综合应急救援分队。按照《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标准》,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人员编配和装备配备达到标准要求;继续推进完善地震搜救队建设,年内开展一次力量集结和兵力投送跨区域救援实战演练,组织两次多部门参与的跨区域灭火实战演练;落实综合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和专家组例会制度,由市公安局组织每季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灭火救援专家组例会,定期分析研判我市灾害事故特点形势,评估队伍装备建设水平,密切各联动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信息联络;建立健全灾害事故应急预案联席修订制度,实行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实时动态更新。

三、进一步创新消防安全监管机制,有效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一)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抓好四大季节防火攻坚任务,分别是:推动清剿火患战役取得全面胜利,推动重点区域、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党的十八大消防安保工作,做好冬季防火工作。围绕党的十八大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安保工作,扎实开展系列隐患排查整治集中统一行动和异地交叉检查行动。开展出租房、通天房、“三合一”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建筑消防设施、高层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围绕市委、市政府“违必拆、六先拆”行动,积极推进沿河、沿路“两沿”消防违法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二) 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深入推进26个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集中区域整治,深化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四级政府挂牌督办机制。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

到位。9月底前完成政府挂牌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治工作。

(三) 建立基层“网格化”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级建立乡镇(街道)“大网格”,村(居)、社区“中网格”,街区、楼院、村组“小网格”,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消防培训,落实农村、社区消防工作。全面推进乡镇(街道)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责任,实施“户籍化”管理。应用互联网“网格化”工作平台,落实部门、基层消防管理责任,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

(四) 推动建设工程领域消防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重点对防火涂料、防火阀、室内消火栓、消防水枪4类消防产品实行身份证管理制度,落实工商、质监、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打假行动,推行“黑名单”制度,对生产或维修消防产品不合格的,要在媒体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要取消其资质证书。

(五)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创新工作。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监督,对不履行物业服务企业法定消防安全职责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探索推广消防安全管理人申报备案制度,高危单位(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场所)推广实施火灾公众责任险。大型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要采用先进适用的消防技术,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三合一”场所、出租房屋等火灾危险性大的小场所推广应用智能预警、逃生自救等技防物防措施,90%的30人以上的居住出租房完

成“四要件”配备任务。

四、进一步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一) 深化“十进”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贯彻国家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进一步推进消防宣传“十进”(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人员密集场所、进机关、进媒体、进出租房、进“通天房”)示范点建设，全市25%的场所达到示范点创建标准。突出抓好全市“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建设，推行“家庭消防安全”和“社区平安使者”计划，在全市社区(村居)全面开展疏散演练活动，每半年开展一次演习，并形成常态机制。

(二) 加大流动消防宣传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消防宣传车流动宣传效用，开展“消防宣传车巡回宣传活动”，已配宣传车的地方要制定详细宣传计划，打造移动宣传站点，尚未配备消防宣传车的县(市、区)要加快宣传车配备进程。各地要设立消防公益广告牌，建立消防公益广告免费刊播常态机制，形成由宣传部门牵头，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消防部门、报社、广播电视台以及网站各负其责的媒体协同机制，在各主流媒体免费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开播消防安全宣传节目。全市所有的户外视频、楼宇视频、LED、公交车、出租车车载视

频滚动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或提醒短语。各县(市、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置消防知识宣传栏，张贴消防宣传标语，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演练，定期在墙报、黑板报、广播、局域网等刊播消防安全知识。

(三) 深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各级政府要制订年度消防培训计划，全方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推进社会消防培训机构建设，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及农民工再就业等培训内容，严格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加强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两委”负责人、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以及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等重点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深化新居民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升新居民自防自救能力。年内，全市中小学校要达到“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标准，各县(市、区)至少有一所省级以上“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针对小学低年级、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大学5个年龄段学生的特点，组织校际防火宣传短剧创作比赛和文艺汇演，鼓励学生创作消防剧本，拓展消防宣传形式，强化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二 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部门：

为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中央16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4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深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行政调解保障机制，加强行政调解机构建设

（一）加强机构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41号）规定，成立行政调解工作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政府各行政职能部门（包括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其他组织）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考核。政府各主要职能部门要成立行政调解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创造条件设立行政调解室，建立行政调解专（兼）职人员队伍，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基层行政调解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行政调解工作经费、调解员工作补贴要纳入市、县（市、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给予切实保障。各地各部门对行政调解工作指导中心、行政调解室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要优先给予落实解决。

（三）选调（聘用）调解人员。各级行政

机关应当选调（聘用）熟悉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行政调解经验的工作人员从事行政调解工作。对新进入行政调解队伍的工作人员，要加强专业素质培训，使之尽快适应调解工作需要。

二、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行政调解工作

（一）建立行政调解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法制、司法、公安（交警）、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国土资源、规划、环保、工商、住建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交流行政调解工作情况，研究解决行政调解工作的问题和难点，指导、协调重大复杂争议纠纷的调处工作。行政调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政府法制机构承担。

（二）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优化、整合调解资源，推进“诉调对接”，实现“三大调解”优势互补。在行政调解中需要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配合的，可以邀请其共同开展调解工作；必要时，也可以邀请人民法院予以指导支持。人民法院在进行司法调解时，需要行政机关配合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对于调解不成的重大矛盾纠纷，应当及时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渠道解决。

（三）建立行政调解工作目标考评制度。按照《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温政

发〔2011〕41号)规定,市政府决定将行政调解经费落实、人员调配、办公场所安排等情况作为法治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发生在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争议,要及时跟踪调解进展,全面评估调解效果。对重大行政争议,有关县(市、区)政府和部门要重点研究解决措施,抓好落实工作。对不积极主动配合行政调解工作、不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予以问责。

(四)建立行政调解工作长效宣传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调解的宣传工作,及时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并做好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行政调解,支持并选择行政调解来解决矛盾纠纷。

三、落实行政调解台帐制度,推进行政调解规范化

(一)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流程与文书台帐。行政调解文书台帐,是行政调解事项的载体,各地各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调解事项登记制度,把行政调解纠纷类别、当事人情况、案件来源、处理情况等详细记录于《行政调解案件登记簿》,以备查询、汇总、调查研究时使用。制作行政调解通知书、协议书等调解文书时,要注重格式规范、要素完整、表达准确,推动行政调解文书的规范化(具体文书格式由市政法办另行发文)。要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流程,建立案件归档制度,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及时结案归档;达不成协议的,也应当及

时终结行政调解程序,告知当事人法定处理途径。

(二)建立行政调解信息报告和统计分析制度。各行政职能部门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主管机关汇总报告本部门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政府法制机构将有关情况汇总后,分别于7月10日、1月10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政府法制机构汇总报告本地区行政调解工作情况。对社会影响较大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重大复杂争议纠纷的调解处理,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机关请示报告,并通报政府法制机构。各职能部门要确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员,定期交换沟通工作简报和典型案例,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三)梳理界定本部门行政调解项目。各部门要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根据《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41号)关于行政调解范围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对本部门的行政调解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界定。进行具体梳理界定时,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矛盾纠纷的性质、管理服务对象、调解依据的法律或相关政策规定、调解办理时限等内容对界定出的调解事项进行分类梳理,真实准确填报《行政调解事项梳理表》(见附件),并于2012年3月10日前将梳理结果报送市政府法制办汇总。

二 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略)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2月6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2〕3号)。主任:陈进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徐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童裳显(市总工会)、刘爱芬(市企业联合会),委员:刘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姜亦忠(市总工会)、叶微(市企业联合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劳动争议仲裁院,刘曦兼办公室主任、院长。

本报讯 2月1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4号)。组长:任玉明,副组长:王蛟虎(市政府)、王友松(市农业局)、陈久忠,成员:林志文(市农业局)、朱永明(市农业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林志文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2月1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领导小组(温政办机

〔2012〕5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陈俊(市政府)、张震宇(市金融办),成员:游聚森(市经信委)、叶望庆(市公安局)、黄夏日(市财政局)、潘平平(市商务局)、吕金记(市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赵有力(市审计局)、周松山(市人行)、娄振武(温州银监分局)、潘军(温州保监分局)、吴宇东(市工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张震宇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2月24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6号)。组长:仇杨均,副组长:叶世强(市人民政府)、谢树华(市教育局)、林战骁(市纪委),成员:郭天军(市发改委)、陆定才(市纠风办)、安晋(市教育局)、孙建伟(市财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谢树华兼办公室主任,陆定才、安晋兼办公室副主任。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吴兴荣为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封亮、林心好、傅松良为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

张利军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免去：

张利军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钱彬的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涂志荣的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杨日东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崔卫胜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兼任的温州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曾善育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

长职务。

白植剑的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蒋庆涵的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裁（副台长）职务。

陈伟民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蔡建胜的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周辉的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赵松涛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徐基长的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王旭东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后生的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孟建新参加世界温商大会开幕式；参加世界温商大会项目推介和签约仪式。

△ 副市长徐育斐听取高新区工作汇报。

△ 副市长章方璋研究城建资产处置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调研大罗山国家健身步道建设工作、龙湾龙舟基地规划建设情况。

△ 副市长陈浩检查市域铁路S1线和过江通道建设情况。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春季绿化造林工作。

2日 代市长陈金彪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巩固调控成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州市区城市建设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农房集聚建设补偿实施办法》、《温州市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11—2020）》，听取了关于龙湾万达广场二期土地出让有关问题的汇报。副市长彭佳学、孟建新、徐育斐、朱忠明、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市政府秘书长詹永枢出席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徐育斐赴温州高新区、市科技局调研。

△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法国驻上海总领事；参加温州市国际商会新春座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听取温医附一医迁扩建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3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章方璋参加中新大道建设协调会，研究城建体制改革有关工

作。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委常委会。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党外人士民主通报会。

△ 副市长仇杨均检查元宵灯会活动筹备情况。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公路工作会议、全市电力工作会议；赴省有关部门联系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杭州参加全省农村工作会议。

6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赴省政府联系工作。

△ 副市长孟建新研究市会展中心二期、三期建设事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国广播电视“村村通”电视电话会议，研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工作。

7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孟建新参加市党代会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看望市党代会代表。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党代会预备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2012年全市信访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朱忠明、章方璋参加市党代会乐清代表团活动。

△ 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党代会泰顺代表团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到鹿城调研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工作。

8日至11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第十一次党代会。

8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省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孟建新参加市委常委会。

10日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统筹城乡综合改革指导组会议。

13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地方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破难攻坚大行动前期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全省河道整治现场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环保工作会议；向省人大汇报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改善发展环境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直“双服务”组对接座谈会。

14日 代市长陈金彪研究政府有关工作。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章方璋会见德国驻上海总领事。

△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

△ 副市长孟建新、朱忠明参加中日生态城市合作项目推进洽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社会事业“六大行动计划”与乡镇撤扩并、村级“转并联”后社会事业发展工作方案。

△ 副市长陈浩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业部试验区办公室调研座谈会。

15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开工典礼。

△ 代市长陈金彪研究审定政府工作报告。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行政司法工作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督查绿化和“祛疤栽花”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电网建设攻坚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舰”官兵座谈会。

16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政府投资项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中小企业发展座谈会；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省内部审计协会工作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赴文成“进村入企”大走访。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恳谈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国资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进村入企”大走访，督查统筹城乡综合改革、森林旅游节筹备和春耕备耕等工作。

17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消防工作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会见民航华东管理局领导。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走村入企”大走访活动。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协调东瓯文化园项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气象局长工作会议，参加市老龄委成员会议。

20日至25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两会”。

23日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委农工委书记办公会议。

24日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温州航空口岸扩大对外国籍飞机开放筹备工作预验收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名城集团挂牌仪式。

△ 市长陈金彪与副市长商谈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向教育部领导汇报我市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职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情况。

△ 副市长仇杨均、郑朝阳研究社会事业发展“六大行动计划”。

△ 副市长任玉明赴北京参加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口有关工作。

2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县（市、区）委书记履职党建工作责任制专项述职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赴瓯江口新区、市经合办调研。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温州商学院筹建有

关工作；研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医“1+X”文件。

△ 副市长陈浩赴泰顺“进村入户”大走访。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洞头农房集聚工程蓝港花苑项目开工仪式、洞头农房改造集聚建设工作座谈会；参加2011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省考核组来温考核检查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文联全会。

29日 市长陈金彪赴杭州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财政地税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中国（温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授牌仪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修改征求意见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陪同国家发改委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珍贵树种发展行动暨珍贵树种赠苗仪式、珍贵树种发展行动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耕地保护工作会议；参加全市法院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文化工作会议。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2〕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温州市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2〕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区“四小车”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记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12〕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 温政发〔2012〕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温州市电网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2〕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温瑞塘河综合整治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发〔2012〕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温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发〔2012〕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发〔2012〕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2〕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建设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农房集聚建设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2〕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发〔2012〕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发〔2012〕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运动队的通报
- 温政发〔2012〕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发〔2012〕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温州市重点建设工作(立功竞赛活动)先

- 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2〕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温州市第十三批巾帼文明岗的通知
- 温政办〔201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市长专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2〕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实施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温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2〕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 温政办〔2012〕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全市工矿商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9622 传真：0577-88969623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2

第 2 期 (总第114期)



2月8日，中国共产党温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开幕。

许日尤/摄



2月11日，新一届市委常委合影，左起为：黄宝坤、胡剑谨、雷林、李一飞、葛益平、王昌荣、陈德荣、陈金彪、彭佳学、陈作荣、陈晓明、吴开锋、王立彤。

赵用/摄



2月21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开幕。

许日尤/摄



2月25日，新一届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合影，左起为：王祖焕、陈浩、朱志明、陈金彪、彭佳学、仇杨均、任玉明、郑朝阳。

赵用/摄



2月20日，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开幕。

刘伟/摄



~% \$* W 主题的中共温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赵用/摄



2月1日，世界温商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开幕。

许日尤/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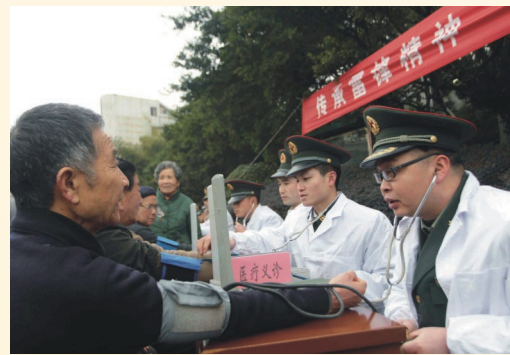
2月4日，2012年温州春季人才交流大会在市人才大厦举行。

许日尤/摄



2月22日，温州“2012拦街福”民俗活动在市区锦江路举行。

赵用/摄



2月26日，在第49个全国“学雷锋日”即将到来之际，温州军分区官兵在市区公园路开展便民服务活动。

苏巧将/摄



2月27日，我市首个社区服务中心在五马街道八仙楼社区开张。

卢春雨/摄



2月28日，第六届温州体育年度颁奖仪式在温州日报大厦举行。

赵用/摄